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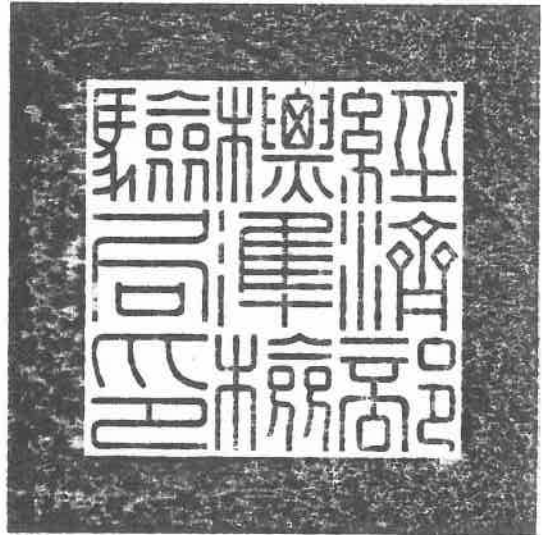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53001041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  
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聯絡人：蔡技士。
- (四)電話：02-23431700分機1286。
- (五)傳真：02-23922402。
- (六)電子郵件：ys.tsai@bsmi.gov.tw。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 (供建築物使用者)	CNS 601(105年版 <u>+111年12月22日勘誤表</u> )	調合漆(合成樹脂型) (供建築物使用者)	CNS 601(105年版) <u>註：CNS 601(105年版)係指105年8月29日修訂公布者。</u>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2	瓷漆(供建築物使用者)	CNS 606(105年版 <u>+109年12月22日勘誤表+111年12月22日勘誤表</u> )	瓷漆(供建築物使用者)	CNS 606(105年版)	
3	水性水泥漆	CNS 4940( <u>111</u> 年版)	水性水泥漆	CNS 4940(105年版)	
4	溶劑型水泥漆	CNS 8144( <u>111</u> 年版)	溶劑型水泥漆	CNS 8144(105年版)	
5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 <u>111</u> 年版)	建築用防火塗料	CNS 11728(105年版)	
6	氟化橡膠系面漆 (供建築物使用者)	CNS 4919 (107年版)			
7	木器用聚胺酯漆(限檢驗透明且屬二液型者)	CNS 4942 (108年版)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 一、項次1、2、3、4：3208.10.10.00-0-B、3208.10.20.00-8-B、3208.10.91.00-2-B、3208.10.92.00-1-B、3208.20.10.00-8-B、3208.20.20.00-6-B、3208.20.91.00-0-B、3208.20.92.00-9-B、3208.90.10.00-3-B、3208.90.20.00-1-B、3208.90.91.00-5-B、3208.90.92.00-4-B、3208.90.93.00-3-B、3209.10.10.00-9-B、3209.10.20.00-7-B、3209.90.10.00-2-B、3209.90.20.00-0-B、3210.00.10.00-8-B、3210.00.20.00-6-B、3210.00.91.00-0-B、3210.00.92.00-9-B，輸入規定：C02。
- 二、項次5：3208.10.10.00-0-A、3208.10.20.00-8-A、3208.10.91.00-2-A、3208.10.92.00-1-A、3208.20.10.00-8-A、3208.20.20.00-6-A、3208.20.91.00-0-A、3208.20.92.00-9-A、3208.90.10.00-3-A、3208.90.20.00-1-A、3208.90.91.00-5-A、3208.90.92.00-4-A、3208.90.93.00-3-A、3209.10.10.00-9-A、3209.10.20.00-7-A、3209.90.10.00-2-A、3209.90.20.00-0-A、3210.00.10.00-8-A、3210.00.20.00-6-A、3210.00.91.00-0-A、3210.00.92.00-9-A，輸入規定：C02。
- 三、項次6：3208.90.10.00-3-B、3208.90.91.00-5-B、3208.90.92.00-4-B、3209.90.10.00-2-B、3209.90.20.00-0-B、3210.00.20.00-6-B、3210.00.91.00-0-B、3210.00.92.00-9-B，輸入規定：自116年7月1日起，C02。
- 四、項次7：3208.10.10.00-0-B、3208.10.91.00-2-B、3208.10.92.00-1-B、3209.90.10.00-2-B、3209.90.20.00-0-B、3210.00.20.00-6-B、3210.00.91.00-0-B、3210.00.92.00-9-B，輸入規定：自116年7月1日起，C02。

註：表列項次4、6、7商品之「標示」除適用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外，另應標示下列事項，並應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標示：

(一)產品名稱。

(二)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三)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項次1、2、3、4及5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6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二、表列項次6及7商品自116年7月1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輸入或國內產製出廠前報請檢驗；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三、表列項次6及7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及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間均為3年。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116年7月1日起至119年6月30日止；於實施日期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3年。

四、表列項次1、2、3、4及5商品，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一)新申請者：

1.自公告日起，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於116年6月30日以前，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經審查符合者，項次1、2、3及5商品，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項次4商品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二)已取得證書者：

1.項次1、2、3及5商品：證書名義人應於116年6月30日以前持原證書及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之型式試驗報告、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逾期未換證者：

(1)已取得驗證登錄證書，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其驗證登錄，該商品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2)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廢止其型式認可，該商品之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申請型式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2.項次4商品：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其主型式無變更者，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另自公告日起，得持原證書或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及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三)證書延展者：

1.項次1、2、3及5商品：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持原證書、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與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於116年6月30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2.項次4商品：證書名義人自公告日起，持原證書及修正後檢驗標準(包含註)之中文標示樣張及技術文件申請證書延展，經審查符合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後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於116年6月30日以前持修正前檢驗標準(含中文標示樣

張)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驗證登錄證書，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證書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自原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年，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修正前檢驗標準版次以資識別。

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基隆分局、臺中分局、高雄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六、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

七、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九、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一、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為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十二、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於實施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十三、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四、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簡化檢驗程序及驗證登錄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塗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